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經通過。

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於2007年11月22日召開。

合共持有4,915,264,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潘正義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07年11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 點票方式表決投票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採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3,400,803,323 (95.1%)	173,560,112 (4.9%)	3,574,363,435
此決議案已經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上述表決結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票期權計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繼勤

香港

2007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正義先生(主席)、李麟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教授、劉洪玉教授、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博士。